

國立臺灣大學職場反歧視及平權聲明

112.12.12 本校第 315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為營造有尊嚴的工作職場，預防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受不法侵害，並禁止於工作場所之歧視或騷擾行為，確保所有教職員工均能得到應有的尊重與平等對待，訂定本聲明。

一、拒絕就業歧視

本校禁止以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因素，作為招聘、甄選、勞動條件、陞遷、調職、獎懲、訓練、福利或解僱之考量條件，亦不得制訂具歧視性之用人規章。

二、性騷擾零容忍

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保障工作權，本校對於性騷擾行為採取「零容忍」原則，教職員工皆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並應納入相關契約中規範。教職員工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，應即依規定終止契約。

三、營造友善職場

本校基於大學影響力及社會責任，不強迫勞動、不使用童工，確保相同工作者之薪資不因性別、性別認同、年齡、種族及宗教等而有差異，並與教職員工攜手營造平等友善工作職場，共同維護勞動權益。

四、宣導教育訓練

本校將適時利用會議、內部文件、公告及電子郵件等各種訊息傳遞之機會與方式，向教職員工宣導及傳達本聲明，並持續推動校內反歧視及平權相關教育訓練及講座，使教職員工充分了解尊重他人及保障自身權利，確保本聲明之落實。

五、申訴檢舉管道

本校教職員工若發現任何違反、疑似違反或可能違反本聲明之情事，得具名併同具體事實內容、相關資訊及文件，透過以下管道申訴或檢舉：

(一) 本校駐警隊：

24 小時專線：02-33669110；電子信箱：epc@ntu.edu.tw。

(二) 本校人事室：

性騷擾事件及檢舉專線：02-33665903；電子信箱：leader@ntu.edu.tw。

(三)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：

校園性別事件申訴專線：02-33669607 或 33669608；電子信箱：

gender@ntu.edu.tw。

(四) 本校校園紛爭調解處理委員會：

本校為化解校園內各種紛爭、維護教職工生權益、增進校園和諧，特設置「校園紛爭調解處理委員會」，有需求者可向秘書室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。

專線：02-33662034；電子信箱：secretariat@ntu.edu.tw。

(五)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：

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秘書室議事組提起申訴。

專線：02-33662032；電子信箱：secretariat@ntu.edu.tw。

(六)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：

本校職員工對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，致影響其權益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得向秘書室議事組提出申訴。

專線：02-33662036；電子信箱：secretariat@ntu.edu.tw。

六、申訴人之保護

本校受理申訴或檢舉之相關單位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且本校不因當事人提出申訴或檢舉，而予以解僱、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七、本聲明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